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300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宗松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枫叶新家园*****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日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宗松
上市公司、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宗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枫叶新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8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与间接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411.SZ）48.29%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股票质押业务违约、个人资产配置需要、融资。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东方日升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及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东方日升股份 44,337,394 股，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5.0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 46,623,489 股，其中集中竞价 36,362,489 股，大宗交易 10,261,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 1,5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日升股份 92,460,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904,616,941 股）的 10.2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东方日升股份 44,337,394 股，占总股本剔除公司 7 月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总股本 901,359,941-公司 7 月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710,535）的 5.05%，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 5.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 42,413,298 股，占总股本剔除公司 7 月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4.83%。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东方日升股份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 46,623,489 股，其中集中竞价 36,362,489 股，减持均价为 8.26 元，大宗交易 10,261,000 股，减持均价为 9.31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 1,500,000 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注 1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注 2	
李宗松	92,460,883	10.22	44,337,394	5.05	5.17

注 1：占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904,616,941 股的比例。

注 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 7 月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总股本 901,359,941 股剔除回购股份 23,710,535 股）的比例。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李宗松

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东方日升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雪山行
- 3、联系电话：0574-6517398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宗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枫叶新家园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截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904,616,941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2,460,883 股 持股比例：10.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注[2]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8,123,489 股</u> 变动比例： <u>5.1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2]：变动比例为变动数量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总股本 901,359,941 股剔除回购股份 23,710,535 股）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李宗松

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